附件：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录入审核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提升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质量，提高行业监管水平，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有关工作的函》（交公便字〔2025〕378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录入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级人员管理相关办事程序的通知》（湘质安监〔2023〕13号）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建设单位项目信息填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应以项目工可批复（或核准）、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批复项目名称填写，如不一致，以工可批复（或核准）为准填报，不得简化项目名称。

**（二）项目代码（发改立项编号）**：填写该项目立项的项目编号，没有则填“/”。

**（三）所在地区名称**：市（州）级项目明确到市一级，县（区）级项目明确到县一级。

**（四）公路行政等级**：根据批准项目实际立项及用途（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

**（五）公路技术等级**：根据批准的工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标准填写，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等外级公路。

**（六）建设性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新建、改扩建）。

**（七）资金来源**：根据工可批复（或核准）填写。

**（八）建设规模**：起于XX，止于XX，全长XXkm。采用XX车道XX公路标准，设计速度XXkm/h，设计路基宽度XXm，采用XX路面（结构层类型、型号、厚度、面积等信息）。全线桥梁总长XXkm／XX座，其中特大桥XX座，分别为XX；隧道总长XXkm／XX座，分别为XXX。交安工程主要包含XXX，如标线、标志标牌、护栏、隔离栅等，机电工程主要包含XXX，如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供电照明系统、隧道机电等。

**（九）建设里程**：项目账号申请阶段以立项文件为准，设计阶段以施工图设计批复为准，施工阶段以竣（交）工报告为准。

**（十）桥隧比例**：根据施工图设计所列桥隧比为准。

**（十一）工程概算**：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概算费用为准。

**（十二）建安费**：以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建安费为准。

**（十三）批准工期**：根据工可批复（或核准）的工期为准。

**（十四）办结质监手续时间**：以质量监督手续办结时间为准。

**（十五）施工许可批准时间**：以施工许可签发时间为准。

**（十六）项目开工（交工、竣工）日期**：开工时间为该标段施工许可签发时间；交工时间为项目法人签发的该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中记载的该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竣工时间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中载明的时间；当交工、竣工为合并进行的，交工日期应与竣工日期为同一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按上述交工验收时间填报要求填报。

**（十七）互通立交**：应填写互通立交的名称及互通类型。

**（十八）桥梁工程**：依次填写特大桥梁、大桥、中桥、小桥、涵洞数量，在对应栏中填写上述桥涵工程的累计长度。

**（十九）隧道工程**：依次填写特长隧道、长隧道、中隧道、短隧道数量，在对应栏中填写上述隧道工程的累计长度。

**（二十）施工合同段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项目施工标段（总包及合法分包），公路等级根据招标合同段实际施工等级填写，合同段名称根据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填报；合同价为合同协议书上所签订的价格，即合同总价；标底（万元）价为招标该合同段的标底金额；长度为该合同约定的里程长度；已完成金额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工程量结算或已进行计量的金额；变更金额根据相关变更批复的最终额进行最终填报。

**（二十一）设计单位信息：**项目名称应以项目工可批复（或核准）、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批复项目名称填写，如不一致，以工可批复（或核准）为准填报，不得简化项目名称。起始（止）桩号应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K0+000），若项目未明确桩号，则填“/”。

**（二十二）监理合同段信息：**填写中标监理企业标段等信息。

二、施工企业业绩信息填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合同段名称**：该项目由建设单位进行填报，如不一致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

**（二）合同价、结算价、变更金额、已完成金额：**合同价为合同协议书上所签订的价格，即合同总价；结算价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终期支付证书的金额或项目法人认可的金额填写；变更金额根据相关变更批复的最终额进行最终填报；已完成金额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工程量结算或已进行计量的金额。

**（三）联合体业绩：**联合体成员共享业绩，在是否联合体处填“是”。同时在相关说明中应明确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名称。应根据合同内容和联合体协议，同时填列合同内全部主要工程内容和主要工程量，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主要工程内容和主要工程量。

**（四）起始桩号、合同编号：**起始（止）桩号应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K0+000），若项目未明确桩号，则填“/”；合同编号应为企业自身或建设单位规定的编号。

**（五）计划（开工、交工、竣工）日期：**应根据完成施工招标后，对项目建设周期有初步规划后进行填报。

**（六）实际（开工、交工、竣工）日期：**实际开工时间为该标段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时间；实际交工时间为项目法人签发的该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中记载的该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交工验收证书中未记载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以建设单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填报；实际竣工时间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中载明的时间；当交工、竣工为合并进行的，交工日期应与竣工日期为同一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按上述交工验收时间填报要求填报。

**（七）质量评定情况、安全评定、获奖情况、行政处罚：**质量评定情况按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填报，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交工验收质量评定情况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的质量评分和等级填写。安全评定、获奖情况、行政处罚没有则填“/”。

**（八）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以上信息应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或交工报告填写，其中路基应填写主要长度、双向车道数量、路基挖方量、填方量、特殊路基处理量；路面应当填写路线长度、双向车道数、面层类型（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中面层、下面层、封层、粘层、透层（对应以上路面各层应填写各面层具体厚度、面积、表面层面积）；绿化应填写主线长度及确认是否为公路主线绿化业绩；交通安全设施应填写施工里程、标示、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其他；机电应填写施工里程（其中单隧道长度）、勾选工程内容、确认是否为独立公路隧道机电工程；声屏障工程应填写长度。

**（九）相关说明**：可对工程量补充填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分包业绩**：应为合法的施工分包业绩。合法的施工分包业绩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交基建规〔2025〕2号）的规定认定。工程量信息，建设期以分包合同文件为准，分包合同段交工验收后以交工验收证书上记载的工程数量为准，交工验收证书中未标明分包单位及工程数量的，可以建设单位核查的资料为准。

**（十一）项目主要人员履约信息**。根据合同填写或经业主同意变更的审批文件为准。施工企业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填报，其余人员可不填写。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关键人员履约时间应与“湖南交通在建项目从业人员履约监管平台”保持一致。未录入“湖南交通在建项目从业人员履约监管平台”的人员需说明情况，并将说明情况和公司任职文件上传至“**合同文件（关键页信息）**”栏中。

**（十二）上传对应的佐证材料扫描件**：

**1.中标通知书上传要求**：招标公告截图；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信息页；

**2.合同文件（关键页信息）上传要求**：合同文件（联合体协议）关键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项目专用合同和合同附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名单),若履约人员发生变更，同时上传人员申请变更相关资料和业主批复文件。

**3.分包业绩相关资料上传至合同文件（关键页信息）模块中**：除需提交施工总包业绩申请资料外，还应提交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的材料，包括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发包人(业主)及监理同意原中标人分包的正式书面批复文件、与承包人(总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协议、结算协议、与分包业绩相应的资质证书等佐证材料扫描件。

**4.交工验收资料上传要求**：交工验收证书(证书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项目法人签字、盖章和日期均应齐备，且盖章均为企业法人章，项目办等非法人章不予认可)。

**5.从业人员文件上传要求**：从业人员进行业绩登记申请时，应附人员履约系统考勤数据作为佐证资料，若履约人员发生变更，同时上传人员申请变更相关资料和业主批复文件。

**6.其他佐证资料上传至“合同文件（关键页信息）”栏中：**如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书（附件1）、施工企业业绩审核表（附件2）、建设管理单位出具的主要合同内容证明(可在合同、交工验收证书相关内容基础上补充和细化，但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其抵触或矛盾，且与设计文件或者设计变更批复内容相一致)等。

三、设计企业业绩信息填报要求

**（一）工程名称、起始桩号**：由建设单位录入，如不一致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

**（二）合同段名称、合同编号**：根据招标合同分段所划分的合同标段，合同编号依据建设单位或企业内部所要求的合同编号规则进行编号。

**（三）联合体业绩**：联合体成员共享业绩，在是否联合体处填“是”。在主要设计内容（主要工程量）中填列项目业绩时，应明确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名称；应根据合同内容和联合体协议，同时填列合同内全部主要工程内容和主要工程量，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主要工程内容和主要工程量。

**（四）工程项目规模：**起于XX，止于XX，全长XXkm。采用XX车道XX公路标准，设计速度XXkm/h，设计路基宽度XXm。

**（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相关时间**：根据合同性质勾选对应设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同设计合同签订时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批复时间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时间。

**（六）合同价、结算价：**合同价为合同协议书上所签订的价格，即合同总价；结算价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终期支付证书的金额或项目法人认可的金额填写。

**（七）实际交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交工日期为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完成交工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为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的日期。

**（八）质量评定情况**：质量评定情况按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填报，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交工验收质量评定情况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的质量评分和等级填写。

**（九）主要设计内容**：设计内容的填写应以包含设计合同内各专业工程为原则，如：本项目起于XX，止于XX，全长XXkm。采用XX车道XX公路标准，设计速度XXkm/h，设计路基宽度XXm，设计内容主要包含XXX，如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其中特大桥XX座，分别为XX）、隧道工程（总长XXkm／XX座，分别为XXX）、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分别XXkm等（以合同文件或批复为准。特殊情况以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如为联合体项目，需根据联合体协议内容在“主要设计内容”中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以及各自负责设计的相关工程内容）。

**（十）地形类别、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声屏障工程、工程地质水文**。以上信息应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相关批复填写，其中地形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平原、丘陵、山地、高原，路基应填写主要长度、双向车道数量、路基挖方量、填方量、特殊路基处理量；路面应当填写面层类型（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中面层、下面层、封层、粘层、透层（对应以上路面各层应填写各面层具体厚度、面积、表面层面积）；绿化应填写主线长度及确认是否为公路主线绿化业绩；交通安全设施应填写施工里程、标示、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其他；机电应填写施工里程（其中单隧道长度）、勾选工程内容、确认是否为独立公路隧道机电工程；声屏障工程应填写长度；工程地质水文应填写地质挖孔总长度，测量工程总长度。

**（十一）合同段桩号**。合同段名称根据所签订设计合同填报；合同段起（止）桩号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K0+000），若项目未明确桩号，则填“/”。

**（十二）从业人员。**根据合同填写或经业主同意变更的审批文件为准（若履约人员发生变更，同时上传人员申请变更相关资料和业主批复文件）。勘察设计企业主要履约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的分项负责人（如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机电、绿化环保、房建、工程经济、地质等）。

**（十三）分包业绩**：合法的勘察设计分包业绩的认定，应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量信息录入主要工程量或主要设计内容信息时，应根据合同填列主要分包内容、工程量及总包单位名称。

**（十四）企业录入业绩信息的各项内容，都必须上传对应的佐证材料扫描件：**

**1.中标通知书上传要求**：招标公告截图；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信息页等；

**2.合同文件（关键页信息）上传要求**：合同文件（联合体协议）关键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项目专用合同和合同附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名单)。

**3.设计批复文件上传要求**：根据项目合同内容及实际情况上传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4.其他说明文件可上传至合同文件（关键页信息）模块中**：如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书（附件1）、设计企业业绩审核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文件。

四、监理企业业绩信息填报要求

根据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级人员管理相关办事程序的通知》（湘质安监〔2023〕13号）文件要求填报。

六、其他

（一）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信息审核工作效率，部管理系统信息审核工作将全面实行无纸化审核。从业企业应按要求在部管理系统上传真实、清晰、完整的申报材料扫描件，各级审核单位对企业在系统中提交的佐证材料扫描件进行审核；审核单位如对企业上传的佐证材料扫描件真伪存有疑问时，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现场审核。

（二）从业企业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业绩信息退回”或“审核不通过”时，信息已被审核单位退回，退回原因可在“操作”或“操作记录”中查看业绩或变更的审核意见。从业企业应按退回时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单位审核。

（三）企业录入业绩信息时，应将履约人员一并录入，后续录入的人员，原则上不予受理审核发布。

附件：1.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书（模板）

、 2.施工企业业绩信息审核表（模板）

3.设计企业业绩信息审核表（模板）

附件1：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书（模板）

本人(法定代表人)承诺：

本单位此次填报的信息及附件佐证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系统信息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湖南省公路施工企业存量业绩信息审核表**

|  |  |
| --- | --- |
| 从业企业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技术等级： | 项目当前建设状态： |
| 项目类型： | 合同段起止里程桩号： |
| 中标价（合同价）：万元 | 结算价：万元 |
| 开工日期： | 交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交工质量评定： | 竣工质量评定： |
|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从业起讫时间）：技术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从业起讫时间）：······主要工程内容：（公章）经办人（必填）：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年 月 日 |
| 项目建设单位（业主）意见：（公章）审核人（必填）：联系电话（必填）： 年 月 日 | 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意见：（公章）审核人（必填）：联系电话（必填）： 年 月 日 |
| 行业监管部门意见：（公章）审核人（必填）：联系电话（必填）： 年 月 日 |

注：1.本表原件由企业保存，在系统“中标通知书”模块上传字迹清晰的扫描件。

2.所有表格填写内容须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所填信息一致。

3.经办人、审核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均为必填项。

4.高速公路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机构为省质安站，行业监管部门为厅公路建设处；国省干线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机构为市州质安站，行业监管部门为市州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机构为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行业监管部门为市州交通运输局

附件3：

**湖南省公路设计存量业绩信息审核表**

|  |  |
| --- | --- |
| 从业企业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技术等级： | 项目当前设计状态： |
| 项目类型： | 合同段起止里程桩号： |
| 中标价（合同价）：万元 | 结算价：万元 |
| 初步设计开始时间： |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
| 施工图开始时间： | 施工图批复时间： |
|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从业起讫时间）：技术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从业起讫时间）：······主要工程内容：（公章）经办人（必填）：联系电话（办公\手机）（必填）：年月日 |
| 项目建设单位（业主）意见：（公章）审核人（必填）：联系电话（必填）：年月日 |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公章）审核人（必填）：联系电话（必填）：年月日 |

注：1.本表原件由企业保存，在系统“中标通知书”模块上传字迹清晰的扫描件。

2.所有表格填写内容须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所填信息一致。

3.经办人、审核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均为必填项。

4.行业主管部门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单位。